

告的第三.A节,其中载有联合委员会关于恢复养恤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措施的研究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其执行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的工作:

二

管理费用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所载的1988-1989两年期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订正员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增加的费用应在1988-1989两年期核定的开支内支付:

三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其余各节:

四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⁹⁸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8.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¹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

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11月30日第624(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⁰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¹第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13E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3日第42/70B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两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17 664 000美元(净额17 35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

¹⁰⁰A/43/769.

¹⁰¹A/43/941, 第二节。

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70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18 11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5年12月2日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和(c)段及第五节第1段、1976年12月22日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7年12月2日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8年12月8日第33/13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1年11月30日第36/66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2年11月30日第37/38A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1984年11月30日第39/28A号决议第五节第1和2段的规定,分摊18 114 000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截至1988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3 019 000美元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²其余数额,即以以后期间所需的15 095 000美元,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¹⁰³

4. **决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12月1日至1989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0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24

(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9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019 000美元(净额2 96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2 413 23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8年12月2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3/229.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7年12月21日第42/233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

¹⁰²见第40/248号决议。

¹⁰³见第43/223A号决议。

¹⁰⁴A/43/826和Corr.1.

¹⁰⁵A/43/941, 第三节。